

证券代码：688165

证券简称：埃夫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 WFC 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51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，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、公平合理原则，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4票，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1票。关联监事 Fabrizio Ceresa 回避表决了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 GME 控制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，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；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、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关联监事 Fabrizio Ceresa 回避表决了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关于出售 GME 控制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无异议。

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